

关于 2019 年第二、三批自治州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张会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9 年第二、三批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8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6.86 亿元，其中：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25.7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32 亿元）；各县市政府债务限额 181.1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33.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78 亿元）。

2018 年，自治州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06 亿元，在限额范围内，自治州向自治区申请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9.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66 亿元，专项债券 25.4 亿元，

债券资金均已到位并全部按规定和确定项目使用完毕，对缓解自治州财政困难及各县市建设项目资金不足等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方案

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自治州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40.36 亿元，其中：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27.22 亿元（一般债务 12.9 亿元，专项债务 14.32 亿元）；各县市政府债务限额 213.14 亿元（一般债务 140.36 亿元，专项债务 72.78 亿元）。

2019 年 4 月 29 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19〕77 号），核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7.46 亿元（调增一般债务限额 4.2 亿元），核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4.8 亿元（调增专项债务限额 17.7 亿元）。

调整自治区下达我州第二批专项债务限额 17.7 亿元结构，其中：10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7.7 亿元用于其它重点民生项目（土地储备项目 2.3 亿元、其它收益平衡项目 5.4 亿元）。

第二批限额下达调整后，自治州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增为 262.26 亿元，其中：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29.42 亿元（一般债务 13 亿元，专项债务 16.42 亿元）；各县市政府债务限额 232.84 亿元（一般债务 144.46

亿元，专项债务 88.38 亿元)。

2019 年 7 月 3 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19〕102 号)，批复下达我州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 亿元，自治州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至 263.86 亿元，其中：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4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3 亿元、增加 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42 亿元、增加 2.1 亿元)；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4.4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46.06 亿元、增加 1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38 亿元、增加 40.6 亿元)。

州本级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1.6 亿元(州本级 1.1 亿元，开发区 0.5 亿元)，1.4 亿元用于维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0.1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0.1 亿元用于职业教育。增加专项债务限额 2.1 亿元，1.6 亿元用于大石门水库水利工程建设，0.5 亿元用于卫校搬迁项目。

各县市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12.7 亿元，8.1 亿元用于各县市维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2 亿元用于基层基础和乡村振兴项目，1.1 亿元用于教育，1.3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建设项目。

各县市增加专项债务限额 40.6 亿元，22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9.3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项目，9.3 亿元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附：2019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